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袁萍

# 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贵州强化法律援助有力助推平安法治贵州建设

前不久,贵州省修文县利用农民工返乡时机,掀起了“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高潮。为大家开展宣传的正是修文县12个乡镇社区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当地农民工王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此次活动中,通过律师现场耐心专业讲解法律知识,积极引导自己理性维权,依法维权,利用法律武器替自己讨回工资,他第一次尝到了法律援助的甜头。

近年来,贵州省司法厅按照司法部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总体规划,深化法治贵州建设与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有机结合,乘势而上,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法律援助保障,强化法律援助宣传,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和能力,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贵州作出了积极贡献。

### 聚焦站点建设 打造便民服务圈

“感谢社区值班律师帮助,为我们工程快速推进在法律上指明了方向。”遵义仁怀市茅台镇个体户王鑫说。据悉,为方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仁怀市积极探索“支部+法律”服务体系,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仁怀市司法局在181个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一揽子法律服务方案。

无独有偶,在贵阳市南明区,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也以党建为引领,为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对80岁以上高龄、患病、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

随着贵州值班律师制度不断完善升级,值班律师在开展提供法律咨询、提供程序选择意见、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各项工作过程中,“促进人”“参与者”“见证人”的角色和功能进一步彰显,确保了国家司法资源和当事人诉讼成本“两个节约”,打通了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自2018年7月起,贵州省司法厅每年招募一批律师志愿者,与援助贵州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共同组成“法治扶贫律师工作队”,派遣到全省30余个贫困县开展法治扶贫,壮大了贵州法治扶贫工作专业队伍。

项目启动两年多来,律师志愿者共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33件,开展法治宣传讲座110余次,接待来访群众92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50余件涉及1200余人,为贵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提供了强有力法治保障。

“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需求,高质量做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是我们的初衷,更是我们的职责所在。”贵州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周全富说。

### 聚焦宣传方式 提高群众知晓率

天色渐暗,贵州黔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吴自刚结束了一周忙碌的普法宣传工作,收拾行囊,准备乘车回家,他的嘴角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

早在2017年6月,贵州省司法厅和贵州省扶贫办联合发起贵州省法律援助精准扶贫项目,贵州黔成律师事务所报名参加。

“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组建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选派优秀律师到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不断强化值班律师管理考核工作,从源头上保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贵州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刘向东说。

记者了解到,2018年9月,贵州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贵州省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贵州律师正式“入驻”各级政法机关和信访部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制定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为确保《办法》贯彻落实,贵州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推出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值班律师工作职责、权利义务、运行机制,贵州值班律师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聚焦法律热线 提升品牌化建设

近日,贵阳市李先生通过“12348贵州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网络贷款纠纷,在得到律师专业解答后按下了满意键。热线成功解决了一批又一批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糟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忧心事,这也标志着全新升级后的“12348贵州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已经深入寻常百姓家。

据悉,“12348热线”是贵州省司法厅为全省人民群众打造的免费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采取“7×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模式。全新升级后的“12348热线”提供覆盖司法行政全部职能的法律服务,市民只需拨打“12348”,即可足不出户获得专业法律服务。

近年来,贵州省司法厅还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12348贵州法网、“12348贵州省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三大平台,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高效便捷、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2020年9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省政府法律援助工作专题汇报后,对近年来贵州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贵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涛表示,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法治蓝天,为受援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让求助者满意而归,是法律援助的初心。下一步,贵州将继续强化法律援助,深化法治建设,为建设平安贵州、法治贵州提供有力保障。



① 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组织青年民警到古柏山烈士陵园举行“继承先烈遗志 牢记初心使命”活动。图为民警向英烈献花。  
② 3月31日,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三支队组织民警到万宁六连岭革命纪念馆,开展“缅怀先烈·不忘初心”党史学习教育现场体验学习,图为民警在听党史讲解。  
③ 3月30日,新疆巴图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来到塔城市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清明祭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④ 4月1日,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在岷山烈士陵园举行祭奠公安英烈活动。图为民警代表向英烈献花。



## 八小时外在线庭审促“两便” 深圳宝安法院积极推进便民高效司法服务

□ 本报记者 唐荣 本报通讯员 吕静

“法官牺牲自己的午休时间给我们在线开庭,方便了我们这些工作忙碌、抽不开身的当事人,让我们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参加开庭。”一位刚刚结束的当事人说道。

这样的便利得益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设的“八小时以外”在线庭审服务。为进一步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该院

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2:00至13:00,18:00至19:00,适用案件范围是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在外地,且几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开庭的;双方当事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在线调解的。

针对民事诉案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带来大量增加的小额诉讼案件,宝安法院积极探索缩短小额案件立案期间,加速小额案件扫描及分流流转时间等举措,切实缩短办案周期,满足当事人对简单案件快速处理司法需求。

据介绍,“八小时以外”在线庭审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2:00至13:00,18:00至19:00,适用案件范围是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在外地,且几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开庭的;双方当事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在线调解的。

针对民事诉案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带来大量增加的小额诉讼案件,宝安法院积极探索缩短小额案件立案期间,加速小额案件扫描及分流流转时间等举措,切实缩短办案周期,满足当事人对简单案件快速处理司法需求。

据介绍,“八小时以外”在线庭审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2:00至13:00,18:00至19:00,适用案件范围是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在外地,且几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开庭的;双方当事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在线调解的。

据介绍,“八小时以外”在线庭审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2:00至13:00,18:00至19:00,适用案件范围是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在外地,且几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开庭的;双方当事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在线调解的。

据介绍,“八小时以外”在线庭审服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2:00至13:00,18:00至19:00,适用案件范围是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程序案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一方在外地,且几方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开庭的;双方当事人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在线调解的。

## 民政部处罚中国航空教育学会

本报北京4月1日讯 记者张维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法定代表人:高建设)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此外,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存在未按规定接受2019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航空教育学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航空教育学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 北京顺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架起群众“连心桥”



北京市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司机张某闯红灯后对处罚决定不服,北京市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获悉后,第一时间组织当事人和交警部门到案现场进行调解,经过交警现场模拟,张某充分了解了电子

化解,是顺义区行政调解组织高效运转的一系统检测与肉眼观察可能存在的差异。经调解,张某接受处罚,交警部门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张某与交警部门之间的“误解”得以成功化解,是顺义区行政调解组织高效运转的一系统检测与肉眼观察可能存在的差异。经调解,张某接受处罚,交警部门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等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两级行政调解组织的“1+2”行政调解体制,综合运用行政调解、行政审判、行业协调等多种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2016年,顺义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已累计调解各类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30余件,覆盖全区的1家行政调解委员会、60余家行政调解工作室积极参与拆除违法建设、信息公开、工伤认定、治安处罚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其中,成立于2018年的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行政纠纷638件,各行政调解工作室参与调解行政纠纷15万余件。

3年来,顺义区不断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据统计,3年来,顺义区通过调解解决的行政复议案件达448件,占案件总数的40.1%。

在顺义区司法局局长王雪岩看来,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未火化,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从彻底化解纠纷、帮助家属尽快开始新生活的角度出发,组织企业、死者家属和人社局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特别委派在审理工伤认定类案件和民事案件方面颇有经验的调解人员,引用类似的工伤认定案例向企业进行宣讲,并通过法律梳理、风险评估等方式晓之以理,帮助家属分析利弊得失。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终于促成企业与死者家属就赔偿数额达成和解,企业也对工伤认定予以认可。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积极联系区人民法院,沟通民事调解事宜。最终,在区行政调解委员会见证下,企业与死者家属在区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撤回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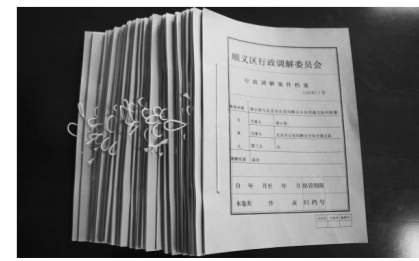
为使行政调解工作不缺位不越位,顺义区司法局在多次征求意见和专家参与论证的基础上,印制《北京市顺义区行政调解权力清单》,作为各行政调解工作室的工作依据,真正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王雪岩表示,下一步,顺义区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

作机制,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文/图 徐夫金



当事人向顺义区司法局赠送锦旗。



北京市顺义区行政调解委员会的行政调解卷宗。